

关于关联方参与中航证券鑫航 29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关联方上海航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申购 10,772,696.11 份鑫航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笔份额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予以确认。

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31 号）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现特向鑫航 29 号委托人进行披露。

